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99年01月0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9年10月15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，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學生事務相關實施辦法之審定。
- 二、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審定。
- 三、關於訓輔工作興革之檢討與建議。
- 四、關於學生社團之成立與結束之審定。
- 五、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議訂。
- 六、關於其他學生事務問題之研議。

第三條 本會成員

本會以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訓育組長、活動規劃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國高中各年級級導師、國高中家長代表各一人、學生代表4人(高中部學生會代表2人，國中部班聯會代表2人)21人共同組成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

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遇有其他相關重要事項須研討時，經學務主任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會議之開議及決議

- 一、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- 二、一般議案之表決，須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
- 三、有關學生獎懲要點之特別懲罰及留校察看之辦理及修訂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

第六條 利害關係之迴避

本會之委員中，對於各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得參與會議之討論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其出席視為有效出席人數，但於表決時扣除。

第七條 決議之生效

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需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第八條 規程之實施與修改

本規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